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889號

原告 宋肯璋
被告 大寶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謝俊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未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南簡補字卷第1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（見南簡補字卷第21至31頁）在卷可稽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臺南簡易庭法 官 廖建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鄭梅君